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 萧

经济法

主 编 © 傅懋兰

Economic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
(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 傅懋兰

副主编 ◎ 曹 智

参 编 ◎ 曹 智

董 静 傅懋兰
金 玉 李寒冰
龚 洋

吴烈钧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围绕本科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法律职业化背景,立足于我国市场经济法律立法现状和经济法前沿性问题,从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书体例简明合理,内容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案例生动易懂,实践环节适用,凸显对应用能力的培养。本书可作为经济法学者、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经管类专业学生的适用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社会在职人员丰富经济法知识与提高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傅懋兰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680-0461-9

I. ①经… II. ①傅…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010 号

经济法

傅懋兰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章 红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5.5 插页:2

字 数:61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总序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莉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经济法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之一。我们依据我国的立法现状,围绕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参考和借鉴国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最新成果,整合高校教师和地方实务部门资源,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特点:

第一,资料新颖。借鉴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及司法解释文件。

第二,内容简明。概念明确,重点突出,适于学习。

第三,注重应用。案例典型,分析透彻全面,实践环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

本书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财政法、金融法、税法、证券法、价格法、会计与审计法等 15 章内容。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由广州大学曹智撰写;第二、十、十一章由广州大学松田学院董静撰写;第三、四、五章由广州大学松田学院龚洋撰写;第六、七章由华东交大理工学院金玉撰写;第八、九章由广东从化区人民法院李寒冰撰写;第十二、十三章由嘉应学院吴烈俊撰写;第十四、十五章由广州大学松田学院傅懋兰撰写。

编 者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6

本章练习 / 23

第二章 公司法 / 2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8

本章练习 / 4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5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5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5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68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7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73



本章练习 / 7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8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8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8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8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90

本章练习 / 9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0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09

本章练习 / 114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1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19

第三节 限制竞争行为 / 133

第四节 监督检查 / 139

本章练习 / 141

第七章 反垄断法 / 146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 147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行为 / 149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 / 158

第四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 / 161

本章练习 / 16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 168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69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172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79
-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 182
- 本章练习 / 19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94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95
-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 198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204
-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10
-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 212
- 第六节 消费者组织 / 217
- 第七节 解决消费争议的法律途径 / 218
- 本章练习 / 222

第十章 财政法 / 225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226
-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 231
-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234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 238
- 本章练习 / 240

第十一章 税法 / 244

-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 245
- 第二节 中国税收法律制度 / 248
- 第三节 中国所得税法律制度 / 261
- 第四节 中国财产税制 / 269
- 第五节 行为目地税法律制度 / 272
- 本章练习 / 274

第十二章 金融法 / 27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7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8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285

第四节 政策银行法 / 292

本章练习 / 295

第十三章 证券法 / 298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 29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和承销 / 302

第三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 / 307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 / 317

第五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 322

第六节 证券监督管理 / 327

本章练习 / 330

第十四章 价格法 / 333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 334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和价格权利、义务 / 338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 / 341

本章练习 / 345

第十五章 会计与审计法 / 349

第一节 会计法 / 350

第二节 审计法 / 361

本章练习 / 368

各章习题部分参考答案 / 372

参考文献 / 39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法的地位等内容。将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重点和难点。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了解我国经济法的定义,理解经济法的特征,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掌握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如民法、商法、行政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 技能目标:

能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分析和判断经济纠纷等法律实务问题。

【案例引导】

以经济法治实践应对“地下钱庄”

近些年来,一些地方的非法金融机构——“地下钱庄”日益增多。它们进行非法贷款业务,疯狂洗钱,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为此,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和公安部门依法多次进行了以查禁地下钱庄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据广东警方2002年9月2日通报,代号为“截流”的打击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的行动,共打掉地下钱庄11个、经营窝点3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缴获赃款人民币1236万元,境内外银行存折1529本,并据此冻结存款850多万元。一年后的2003年9月上旬,福建

警方的“8·25”专项打击“地下钱庄”行动第一天就打掉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的窝点18个,冻结涉案银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还连续公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三项规定。经批准,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纷纷推出了面向居民个人的委托贷款业务。

问题:以上案例说明了什么?

分析:上述案例启示我们,现行的金融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法的制度所依据的是宪法、各级上位法和法理,更重要的是经济法治实践。要从经济法实施中的矛盾冲突中发现、分析和提炼那些健全和完善经济法的内容、方式和途径。

第一节 |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综合各种学说见解,可对经济法作这样一个一般定义: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是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时应注意以下含义。

(一) 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法

经济法的概念表明了经济法的最本质属性,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干预。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调整平等的合同关系和意思自治关系,身份关系也不由经济法调整。

国家干预经济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做到“适度”。国家干预经济是作用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应当实现国家干预与市场作用的良性互动。凡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就实行国家干预;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就禁行国家干预。

(二)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系统

国家干预经济需要制度化,这个过程通常表现为:经济目标—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法律。

经济法具有强制力,它的调整方法体现为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

(三) 经济法是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法

经济法的基本价值目标是实现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性,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

益性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

(四) 经济法是现代法

不同于民法、商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经济法体现了法律调整经济事务的综合性、跨域性、专业性,所谓的“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便是经济法的写照,经济法制度体系中交织着公法内容和私法内容。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经济性

经济法是关于经济的法,它调整的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题。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人身权,如商号权、工商业标记权、商誉权等,也首先是以财产价值的形态表现出来,其精神因素微乎其微。

(二) 政策性

首先,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其次,政策因经济形势需要而经常发生变化,经济体制也非一成不变,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无论中外都如此。一时之应然、不应被制止的行为,事过境迁,则可能成为应受到谴责、被制止的行为。最后,政策性的另一重要方面,是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受经济政策的影响很大。

(三)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或参与经济活动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出很强的行政主导性特征。

(四) 综合性

经济法反映了法律对经济事务的有机调整,具有综合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在规范内容上融合了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在调整手段上运用了公法手段、私法手段甚至其他手段(如奖励),在法律原则上注重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经济多重目标相结合。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用经济法的形式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或者说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市场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内容。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重在发挥国家培养市场的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内容。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包括财政法、税法、金融法、证券法、价格法、会计与审计法、计划法等内容。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

199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案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 1998 年 8 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 年 9 月 5 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 7 项技术性措施,这 7 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

1998 年 9 月 7 日,为了严格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 30 条措施。这 30 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 5 个机构。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 30 项措施与金管局的 7 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问题:如何从 199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一案中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分析: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取决于如下条件: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备“共性”的,这个共性是“国家管理(调节、干预)经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次,具备这一共性的法律规范已经达到十分庞大的规模,任何人都不能对此视而不见;再次,对国家管理经济活动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归纳、抽象、总结和整合,

有利于提高对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认识。因此,从这三方面看,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国家管理(调节、干预)经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包括了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涉外管制关系等。这样,就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作出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既找到了经济法的恰当位置,又防止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不恰当、不必要的交叉与重叠。本案例中,香港特区政府一方面动用近千亿港元直接参与市场操作,另一方面通过推出金融管理措施对香港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调节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证明了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为国家管理(调节、干预)经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学说的科学性。

香港政府在1998年9月连续两次出台具体的管理措施,干预金融市场,是经济法或经济政策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体现。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不能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这已无争议。对于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行政法学者认为其应当成为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从而使经济法与行政法发生关于调整对象的争议。但正如有些学者所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就是现代国家的经济行政关系。然而行政法的根本目的和作用,在于对行政组织及其权限进行监控,经济行政或管理中的有关实体权利及义务,诸如税率和税务、利率和信用、利润和财会、贸易和服务之业务要求等,并非也毋需由行政法来过问。”经济法产生之后,行政法所调整的范围应当限定于一些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对于那些具有经济要素的纯粹的经济行政关系,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管理、广告管理、公司企业登记管理、对各种交易场所的管理等,则不再由行政法调整,而应纳入经济法调整对象之中。香港政府为了加强金融监管,出台管理措施,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控,表明这种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经济二者的统一,具有明显的经济法特征,因而只能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成为行政法或民法调整对象。

香港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炒作,投入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直接参与市场关系,是经济法或经济政策法调整管理性流转关系的体现。平等主体之间的完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流转关系由民法调整,经济法调整超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外,还存在着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关系,这种参与从传统的直接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计划调度,转向公开市场操作和间接干预。这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具有管理性的流转关系,应当成为经济法调整对象。香港政府直接入市操作,参与市场流转关系,这种流转关系是体现香港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扭转香港非正常金融市场意志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流转关系,只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能成为民法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